

人权组织对被剥夺自由人的探视就是一种更好的保护

爱德华·德拉普拉斯 (Edouard Delaplace) / 马特·波拉德 (Matt Pollard) *

李颖** 翻译

摘要:

尽管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最初在各种不同领域发挥作用,但 30 年以来,人权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拘留所的探视表明,却在好几个方面都有明显的互补作用。首先,在行动方面,它们是互为补充,而不是互相竞争;其次,通过对法律规则不断精确的表述,在法典编纂上也互为补充;最后,通过各自的机构相互合作,制度上也有相互补充。其结果是,对被拘留者提供最全面且最有效的保护。无论赋予他们哪一种法律地位,即使不能完全消除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野蛮对待、非人道和有损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可能性,但至少能防止和矫正这类的虐待行为。

1975 年 9 月 25 日,让-雅克·戈蒂埃 (Jean-Jacques Gautier) 首次公布了他希望建立一个协议的观点,这个协议将建立“经授权的流动委员会,以便在未提前通报情况下可以探视任何监狱或警察局”¹,目的是为了有效地制止酷刑和野蛮对待,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很难想象在三十年后,很多机构在人权法的授权下可以探视拘留地和监禁地。

当时,传统的国际人权法律的适用基本上被限定在标准化的模式里。尽管许多有关禁止酷刑和虐待,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文件为联合国²、欧洲委员会³和美洲组织⁴所接受,但执行机制并未放在首要的位置。

该传统方法中固有的缺陷,以及其在随后发生的事件中并没能阻止酷刑和虐待、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对人的尊严的可鄙的伤害,这些都促进了让-雅克·戈蒂埃的观点。这一观点显然也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活动的影响,根据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该组织曾经一直在探视战俘。让-雅克·戈蒂埃认为,即使防止酷刑的实践活动能在合作、保密的基础上在和平时期进行,并且包含在人权保护的实体范围内,改变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特别是违反习惯法而被剥夺自由的人避免酷刑和虐待,还将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现在的状况与三十年前已有很大不同。联合国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虐待,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下称为“议定

*爱德华·德拉普拉斯 (Edouard Delaplace), 法学博士, 防止酷刑委员会 (APT) 的项目官员。他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关于国际禁止酷刑和野蛮待遇, 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马特·波拉德 (Matt Pollard), 法学硕士, 英国哥伦比亚法学协会会员, 撰写本文时是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实习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2 级民商法硕士研究生。

¹ Jean-Jacques Guatier et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de l'idée à l'action: Recueil de texts, APT and the European Institute of Geneva University, Geneva, 2004, p. 56.

² 例如,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 联合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七条; 《联合国关于防止个人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 非人道或者有损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的宣言》; 《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最低标准》。

³ 《欧洲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三条。

⁴ 《美洲人权公约》第五条。

书”或“OPCAT”)。尽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这是向新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⁵。议定书对所有国家开放,同时议定书为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了唯一的、全球化的、定期探视体系。这种探视由独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执行,在国家合作的基础上,向有资格的当局提供防止酷刑和虐待⁶的建议。

这种国际人权保护的新方法不仅仅在联合国组织内实行,它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保护活动相似,它在各国、各区域性机构中也都建立了旨在保护人权的探视机构。

欧洲委员会在创立类似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机构,即“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CPT)”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机构有权对拘留地进行常规性的或临时性的探视。在1980年代初,让-雅克·戈蒂埃认识到,要在近期内组建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探视体系既不可能也不合适,因此,他决定推动建立由欧洲委员会资助的定期探视机构⁷。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于1989年开始工作,它由独立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从1989年开始已在其成员国内进行了189次探视⁸。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进行常规探视⁹或“在某种情况下应要求而进行探视”。¹⁰在探视以后,委员会向被探视国提交一份秘密报告,里面提出改进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现状的建议,以便能防止酷刑和虐待。

在美洲国家组织里,美洲人权委员会负责探视方面的活动,评价所探视国家的基本人权状况,或者对特别情况进行调查。在这些探视中,在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情况下,美洲人权委员会探视拘留所。美洲人权委员会已经对不少国家进行了探视,其中:海地7次;尼加拉瓜和秘鲁各5次;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美国和危地马拉各4次;萨尔瓦多3次;墨西哥、阿根廷、委内瑞拉、洪都拉斯、巴哈马群岛、牙买加、厄瓜多尔、苏里南和巴拉圭等国各2次;哥伦比亚1次。¹¹

1996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指定了一个特别秘书长负责探视非洲的监狱和监

⁵ 安托尼奥·卡塞塞(Antonio Cassese),“人权法律的新途径:欧洲关于防止酷刑的协议”,法律国际出版社,Revue Generale,1989-I,pp.5-43.

⁶ 关于更多的细节,可参见《联合国宪章的备选协议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虐待,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对待或者处罚:预防手册》,防止酷刑委员会(APT)和美洲人权研究所,日内瓦,2004,www.apr.ch(2005年3月3日)。

⁷ 有关为什么会接受《欧洲防止酷刑和非人道或者有损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委员会》和《联合国关于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协议草案》这两个法律文件的原因,以及这两个文件相互之间的联系,参见《联合国关于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协议草案备忘录》,上引(注8);20年的时间才认识到这个观点(consacres):纪念让-雅克·戈蒂埃文集,APT,日内瓦,1997;Emmanuel Decaux,“欧洲关于防止酷刑或非人道待遇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协议”,AFDI,1998,pp.618-634;让-丹尼尔·维尼(Jean-Daniel Vigny),“1987年欧洲关于防止酷刑或非人道待遇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协议”,ADSI,1987,pp.62-78;马尔科姆·D.埃文斯(Malcolm D. Evans)和罗德尼·摩根(Rodney Morgan),《对‘欧洲关于防止酷刑或非人道待遇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协议’的研究》,卡来顿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纽约,1998,第六章,“‘欧洲关于防止酷刑或非人道待遇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协议’的起源和概述”,pp.106-141。

⁸ 如果要查询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全部探视记录和其所有活动的记载,请登录www.cpt.coe.int(2005年3月3日)

⁹ 第七节,第一段,欧洲关于防止酷刑或非人道待遇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协议

¹⁰ 上引(注9)。

¹¹ 多米尼加共和国(1965-1966,1966和1997),尼加拉瓜(1978,1980,1988,1992和1999),海地(1978,1987,1988,1990,1993,1994和2000),萨尔瓦多(1978,1986和1987),巴拿马(1977,1989,1991和2001年),阿根廷(1979),美国(1982,1996,1998和1999),委内瑞拉(1996),危地马拉(1982,1985,1992和1998),洪都拉斯(1982),苏里南(1983和1985),墨西哥(1983),秘鲁(1991,1992,1993,1998和2002),巴哈马群岛(1994),牙买加(1994),厄瓜多尔(1994),巴拉圭(1999),哥伦比亚(1997和2001)。这些明细并不包括对其他权利保护状况的探视,例如,对非监禁地的探视,或者探视中并不包括考察酷刑或虐待。来源:美国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1970-2003),各种有关探视的跟踪报告可以登录:<<http://www.cidh.oas.org/publi.eng.htm>>(2005年3月3日)

禁地状况，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该秘书长按照要求探视非洲的一些监禁地，以便评估监禁地的总体状况和被监禁人的待遇状况。到目前为止，该秘书长已探视过的国家包括贝宁，冈比亚，马拉维，马里（两次），莫桑比克，中非共和国和津巴布韦。¹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作用也不应被忽视。特别报告员不进行有规律的探视，但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他也会探视这些国家的监禁地。1985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¹³任命了第一个特别报告员。到现在为止，他以及他的继任者一共执行了28次探视任务¹⁴。

在某些国家，对监禁地的探视由政府机构、类似调查员的官员、人权研究会、国会授权的委员会、法官和非政府组织（NGOs）¹⁵来执行。例如，摩洛哥监狱观察员（OMP）¹⁶，尼泊尔酷刑受害者中心¹⁷，乔治亚州年轻律师协会¹⁸，乌拉圭和平与正义服务中心（SERPAJ）¹⁹，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²⁰和肯尼亚独立医生和律师协会（IMLU）²¹等，都是属于可以探视监禁地的非政府组织。与这些组织相似的还有，乌干达的全国人权委员会²²，南非²³和斐济²⁴，阿根廷监狱调查员（Procurado Penitenciario）²⁵，波兰调查员²⁶和爱沙尼亚司法大臣²⁷等，他们都有根据不同的程序探视监禁地的权力，其目的是为了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发生。

由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力机构的多样性，目前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出现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因为有的国家违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自己建立了新的探视机构；第二个问题是在以传统的、学术研究为基本的、标准化的目标和以创新的、以操作为本的、实用的目标之间的潜在的冲突。

二十五年后，这两方面的问题都得到了比较好的解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探视机构组成的保护体系在保护被剥夺自由人权利的联系和合作方面，不但取得了进展，而且还保留了曾普遍使用的探视方式。

关于第二个问题，由探视机构实施的专门方法和由它们总结出来的关于监禁地问题的专业知识，使得适用于被剥夺自由人的法律标准得到进一步的明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机构的探视：两种对被剥夺自由人不同保护的实践

越来越多的机构加入到探视监禁地的活动中来，使得探视机构对人权状况了解的范围

¹² <www.legal.apt.ch/Mechanisms/Africa>(2005年3月3日)

¹³ 人权委员会决议 1985/33，1985年3月13日，E/CN.4/REM/1985/33

¹⁴ 详细目录请登录：<<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torture/rapporteur/visits.htm>>(2005年3月3日)

¹⁵ 详细资料请参考《对监禁地的探视》。国内有挑选的学院的学习和实习课。一份专业期刊的报告，防止酷刑协会和联合国高级人权协会，<www.apt.ch>(2005年3月3日)

¹⁶ 国际特赦，“防止家庭里的刑法：建立全国预防机构指南”，AI索引：IOR 51/004/2004(2004年5月1日)

¹⁷ <www.civict.org.np/legal.html>(2005年3月3日)

¹⁸ <www.gyla.ge>(2005年3月3日)

¹⁹ <<http://www.serpaj.org.uy/>>(2005年3月3日)

²⁰ <http://www.bghelsinki.org/index_en.html>(2005年3月3日)

²¹ <<http://www.imlu.org/>>(2005年3月3日)

²² 上引（注16）

²³ <www.sahrc.org.za>(2005年3月3日)

²⁴ <www.humanrights.org.fj>(2005年3月3日)

²⁵ 参见Procuracion Penitenciaria, Ley 25.875(2004年1月20日)，第15-21章，

<<http://inforleg.mecon.gov.ar/txtnorma/92063.htm>>(2005年3月3日)

²⁶ 《有关部门民事权利保护的法案》，1987年7月15日，第13章，

<<http://www.brpo.gov.pl/index.php?e=1&poz=360>>(2005年3月3日)

²⁷ <<http://www.oiguskantsler.ee/>>(2005年3月3日)

能更加广泛，构成了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的一种补充方式。

探视机构更为广泛的能力

在人权机构有资格帮助被剥夺自由的人之前，只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对他们的状况予以考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做的法律依据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在人权法下运行机制的出现，不仅扩充了保护此类人员的组织的数量，而且还对它们的活动范围加以了补充。

理论上的差别变得越来越模糊

一般都认为：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有着截然不同的历史渊源，这两个法律体系直到现在还遵循着完全不同的规范”。²⁸在进行这样表述时，这两个法律体系之间的区别清晰可见，在这两个领域工作的各种不同的组织也在试图保持他们彼此的独立和在特定领域里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尽管 1968 年在德黑兰联合国大会上再次庄重重申人权法可以适用于战时，但是多年来的趋势仍然是这两个法律之间的差别。

然而，与当初起草这两个法律体系的初衷不同的是，现在要想否定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已经变得越来越难，这至少从两个方面来加以证明。首先，几乎是所有人权法蕴涵的原则大多在国际人道法都能找到相应的规则，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三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这两条规则现今被认为是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均包含的，因为尽管“国际人权法和武装冲突的人道法适用在不同的领域里，但它们所关注的是相同的。——只不过一个是在‘正常的’和‘日常的’状态情况下保护人民；另一个是在武装冲突状态下保护人民，这两个法律体系在很多基本规则上是一致的……”²⁹虽然人道法仍然适用于武装冲突发生的时期，但人权法则不仅仅适用于和平时期国家和个人的关系，人权委员会近期在《一般性咨文第 29 号》中再次重申了《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³⁰第四条中的观点，同时，国际法院在《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隔离墙法律后果咨询意见》³¹中也再次重申了这个观点。

相辅相成的活动

虽然从理论上讲，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是在不同领域里开展活动，它们的活动如果不是完全地分开，至少也是严格地有所区别，³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机构的工作实践表明，在法律制度的适用和组织机构的种类上，你会发现：尽管它们的活动不同，但至少也是相辅相成的。举例来说，从 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间，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在秘

²⁸ 路易丝·多斯瓦尔德-贝克(Louise Doswald-Beck)和斯勒凡·维特(Sylvain Vite)在《红十字国际评论》上发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No.293, 1993 年 3 月-4 月，pp.94-119,p.94.

²⁹ 弗德里克·素德(Frederic Sudre)，《国际法与欧洲人权法》，法国大学出版社，巴黎，第 5 版，2001，p.31

³⁰ Paragraph 3 of General Comment 29, State of Emergency,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文件号：UN Doc. A/56/40 附属 IV

³¹ 国际法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06 段，“...法庭认为人权公约所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继续适用，根据《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还能防止出现那些不能减损的权利受到伤害。”

³² 例如，《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 3 款认为：“委员会不会去探视那些保护国的代表或成员，或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经常探视的地方。”同样，《联合国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虐待，非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的协议草案》也规定：“本协议的条款并不适用于那些参加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而且，任何国家无权在国际人道法没有规定的情形下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监禁地。”

鲁的监禁地探视了若干次，随后，该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有关秘鲁的报告中和有关查拉帕卡监狱的特别报告³³中向当局提出了很多建议。与此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在秘鲁、而且也探视了监禁地。³⁴在阿塞拜疆，对其监禁地的探视是由联合国特别报告员³⁵、欧洲关于防止酷刑委员会³⁶、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人员，以及探视阿塞拜疆的人权中心³⁷人员一起配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进行的。在车臣的情况也是一样，那里被非国际武装冲突困扰多年：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在那里持续开展保护活动，³⁸但自 2000 年起，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那里探视了七次。³⁹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甚至还采取比较特殊的步骤，它就当地的危险情形下发表了两份公开声明⁴⁰，而且还是仍旧继续在车臣工作的惟的一个国际组织。

此外，在那些国际人道法看似应该适用，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权涉足的情况下，某些人权机构认为他们有必要实施他们的权力。土耳其就属于这种情况。在那里，政府当局总是拒绝承认在其领土范围内发生有武装冲突，并总是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根据《日内瓦公约》，武装冲突的存在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探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并不受此限制。所以，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就得以在土耳其开展了很多活动，其中也包括对冲突地区拘留人员的探视。

因此，尽管理论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机构可能涉足的领域有区别、或甚至完全不同，它们的活动却往往证明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或交织在一起的。此外，两个法律在本质上的互相补充也导致了它们在实践中也相互补充，这给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利益是不言而喻的。

多样化的执行方法的相互补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机构在同一地区采取行动，甚至有时对相同监禁地都进行探视，也并不是属于毫无意义的重复行为；相反，这种重复产生的合作能给被剥夺自由的人带来保护的利益。在以前早些时候，不同组织相互之间的漠不关心会导致在防止酷刑和虐待上无用的重复和执行上的错误⁴¹，但它们现在已经学会了将它们的活动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合作。

独特的执行方法

不管进行探视的机构具体是执行人道法还是人权法⁴²，然而，对监禁地探视的方式对

³³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查拉帕卡监狱的特别报告》，秘鲁共和国Department of Tacna, 2003 年 10 月 9 日，OEA/Ser.L/V/II.118 第 3 章，刊载在<<http://www.cidh.oas.org/countryrep/challapalca.eng/toc.htm>>(2004 年 12 月 15 日),和美国人权委员会，《秘鲁人权状况的第二份报告》，2000 年 6 月 2 日，第 6 章，OEA/Sea.L/V/II,第 59。

³⁴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年度报告 2002, p.212

³⁵ E/CN.4/001/66/Add.1

³⁶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 (2004) 36,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探视。

³⁷ <www.peacewomen.org/campaigns/regions/westasia/abouteng.htm>(2005 年 3 月 3 日)

³⁸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年度报告 2001, p.270

³⁹ 直到现在，有关该地区的报告还未公开过，但有关探视日期和地点的信息可以登录以下网站查找：

<<http://www.cpt.coe.int/fr/etats/rus.htm>>(2005 年 3 月 3 日)

⁴⁰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 (2001) 15, 2001 年 7 月 10 日，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 (2003) 33, 2003 年 7 月 10 日。

⁴¹ 有些特殊的情况是，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认为另一方已经探视过此地，因而决定不再去探视。

⁴² 关于这方面的联系，请参考《对监禁地的监督：实用指导》，防止酷刑委员会，2004，<www.apt.ch>(2005 年 3 月 3 日)

所有机构来说基本上是相同的。尽管如此，执行程序方面还是有不同，这种不同也可以说是一种补充。

第一个不同点是存在的方式。一般来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所探视的地方会建立一个持续存在的办事处；但大多数人权组织在这点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同，它们至多在探视地点呆上几天就会离开，而且只有在以后还要探视时才回来。这种差异很自然地表明：由于探视方式不同，对被探视者的保护就不同，向有关当局提交建议的方式也会不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会和拘留当局建立直接而且稳定持续的关系，特别是和拘留地的直接主管，以便改进被拘留者的待遇，但诸如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人权机构则会把建议转给有关政府的监管当局⁴³。当然，建议方式的性质自然会影响着建议的内容，前者的建议实际而具体，而后者更注重整体结构。

第二个不同点与保密有关。一些人权机构的活动理论上受这保密要求的束缚，但这并不是它们采取活动的一个基本原则。尽管《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第 11 条从文字上规定保密是基本规则，规定只在特例时才会公开，而在实践上的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它所进行的 169 次探视里却有 139 次都做了公开报告。其他的机构，像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负责监狱和监禁地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它们在探视监禁地时并不受保密要求的束缚；为执行《联合国反对酷刑和其他虐待，非人道或损害人格待遇的议定书》而设立的一些国家机构也不受关于保密要求的限制，即“在向有关当局作出建议旨在提高待遇和改善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状况，并且防止酷刑和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损害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时，应遵循联合国的有关规定。”⁴⁴

第三个不同点是关于如何进入监禁地。在这方面，差异是存在于人权机构之间；而不是存在于人权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6 条⁴⁵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存在有武装冲突的任何监禁地的权力，并且可以在没有对方官方人员监视的情况下与被监禁的人私下交谈，这种交谈也可以是在翻译人员协助之下进行。该条款同样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利自己选择其希望探视的地点。与此相类似，《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和《联合国反对酷刑和其他虐待，非人道或损害人格的待遇的议定书》第 14 条规定，成员国必须接受《欧洲防止酷刑公约》所属委员会对它们的探视，而每次探视无须得到当局的授权。

与此相反，美洲人权委员会，联合国酷刑特别报告员，非洲监狱和监禁地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甚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没有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要探视监禁地必须得到当局的同意。这种确保获得事先同意的要求并不意味着这些机构一定要屈从于政府的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只有在得到保证之后才会进行探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进入到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地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能够在没有监视的情况下与其会面 and 交谈，并且还须得到能够按照其所希望的反复多次到该地探视同一个人的保证。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也同样需要得到所探视国家的保证，也就保证其自由活动，保证其进入所有监禁地的权利，保证其与当局、民间组织和媒体联系的自由，与其所选择的人进行联系时保密和不受监视，有权接触所有相关文件，并保证其所接触的人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报复⁴⁶。美洲人权委员会也设置了与此类似的条件⁴⁷。

⁴³ 在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章程里规定，在探视结束后应该作出观察报告，并递交给监禁地的负责人。

⁴⁴ 19 (b) 章

⁴⁵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3 条授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保护人的权利。

⁴⁶ 参考<<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torture/rapporteur/visits.htm>> (2005 年 3 月 3 日)

⁴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规定，刊登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基本文件》，OEA/Ser.L.V/II.82 doc.6 rev.1 at 103(1992), 第 58 条。

富有成果的相互补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机构相互之间越来越熟悉对方，并把它们相互之间存在的区别向好的方向来引导，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力度。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这两个组织，它们相互之间建立了经常的非正式的联系，它们不仅交流信息，而且还彼此协调相互间的活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这两个组织的合作有两种方式：它们可以将它们要探视的监禁地按照地理分布或类型而平均分配；它们也可以探视同一个监禁地，但探视的目的不同。举个例子，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探视可能集中在监狱的公共卫生方面，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则集中在保护活动上。这类合作使得最大限度发挥资源和利用专业知识以使被剥夺自由的人受益成为可能。

加强对被剥夺自由人的法律适用

很多组织报告都要求在人权法下进行的探视应考虑对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有关法律施加影响。首先，这些机构应详细阐述并帮助提高对这些人所适用的法律标准。其次，它们应督促一些传统人权保护机构对剥夺自由的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

提高被剥夺自由的人所适用的标准

二十五年间，联合国⁴⁸、欧洲委员会⁴⁹、美洲国家组织⁵⁰、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⁵¹都大量采用有关禁止酷刑和虐待的一般标准和剥夺自由的一些特别标准，探视机构的活动对发展和提高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法律适用标准也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新标准的发展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出于实际需要的原因，已经建立了一套有关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标准。

针对进行探视活动中各个组织不同的探视目的，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公布了一些标准，提供一个一般框架以作为参考。从1991年开始，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还在其年报中公布有关剥夺自由的特别事项的标准。这个标准现在已经涉及到关于警察拘留⁵²、拘押⁵³、监狱健康服务⁵⁴、根据外国法律而拘押外籍人⁵⁵、为精神病治疗而临时建立的场所⁵⁶、剥夺青

⁴⁸ 《联合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1984年12月10日。

⁴⁹ 《欧洲监狱条例》中特别建议R（87）3号，采纳了部长委员会1987年2月1日的建议；《监狱教育》中R（89）12号，采纳了部长委员会1989年12月13日的建议；《关于监狱伦理和健康方面》中建议R（98）7号，采纳了部长委员会1988年4月8日的建议；《关于预审拘押》中建议R（80）11号，采纳了部长委员会1980年6月27日的建议。

⁵⁰ 1985年12月9日，《美国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和处罚酷刑》。

⁵¹ 《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第5条；《非洲关于禁止和防止酷刑、虐待、非人道或损害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导和尺度》（罗宾·阿塞兰德（Robben Island手册），参考：

<<http://www.apr.ch/africa/rig/Robben%20Island%20Guidelines.pdf>>（2005年3月3日）

⁵²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2）3；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6）21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2002）15。

⁵³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2）3；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7）10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2001）16。

⁵⁴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3）12。

⁵⁵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7）10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2003）35。

⁵⁶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8）12。

少年的自由⁵⁷、剥夺妇女的自由⁵⁸、强制执行人员的法律培训⁵⁹和战斗人员的免于处罚⁶⁰等问题。这些标准还编辑成册，成为很多组织在应对剥夺自由的各种案例和情况下所使用的参考标准⁶¹。

提高现有标准

对探视活动标准的明确规定以及这些新组织的探视活动，对其他地方类似标准的发展起到了相当大的影响。结果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关于改善被剥夺自由者适用标准的问题在国际和地区两个层面得到了显著发展。在联合国组织，主要是由于国际刑事改革委员会的游说，《对被拘留者的最低待遇法则》得以进行审核。这个过程本来是要达到修改规则的目的⁶²，但却导致了在四个地区预备会议上通过了《被监禁人的基本权利章程草案》⁶³。各种各样的不同活动在各个地区也开展起来。举例来说，《非洲被拘留者权利宪章》⁶⁴和《美洲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的管理和照管声明》⁶⁵中对探视活动都有所规定。在欧洲，随之而来的是被拘留者待遇标准的修改和采纳于欧洲理事会和欧盟展开，尽管它不是以一种协作的方式。监狱管理合作委员会与欧盟紧密合作，已经着手修订《欧洲监狱规范》，以作为对欧洲委员会部长会议的回音。这项工作将在 2005 年完成，并将收纳入《欧洲监狱宪章》，它不仅是欧盟的基本标准，也将成为整个欧洲的基本标准。对欧洲现有标准的审核和改进直接得益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防止酷刑和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

传统机构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力度更加强了

尽管酷刑、虐待，非人道或损害人格的惩罚或待遇等与监禁地或关押有关的这些行为早就被联合国组织认为是违背人权的行，然而，那些传统的人权组织对监禁地人员拘留情况却关注不够。上面所提及到的各种探视组织的活动，已使得这方面的情况得到改进。

欧洲人权法庭案件法的发展

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欧洲人权法院才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的要求，即关于禁止酷刑和非人道或损害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开始关注监禁地的状况。这一进步本身应归功于来自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两个有意义的活动。

首先，1995 年是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成立 6 年了。这一年，欧洲委员会会议会议通过了第（1995）1257 号议案，督促欧洲人权大会尽快起草一份协议草案，其中应尽可能包括被拘留者的权利。这份协议草案的目的仍然是继续法院在被拘留者的权利方面的努力，该草案允许向法庭提交有关监禁地状况的诉讼。另外，该草案还努力为解决欧洲委员会内部存在的矛盾而努力，因为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欧洲人权宪章》第 3 条来开展

⁵⁷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9）12。

⁵⁸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2000）13。

⁵⁹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92）3。

⁶⁰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2004）28。

⁶¹ 同上。

⁶² 目前，该议题并未被列入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大会议程。

⁶³ E/CN.15/2003/CRP.9.

⁶⁴ 2001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被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举行的第五届非洲东部、南部和中部首脑会议所批准，并列入了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泛非洲大会—非洲的监狱和刑罚改革大会的会议日程。

⁶⁵ Draft resolution tabled by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osta Rica to the Permanent Council of the OAS on 24 April 2002.

活动⁶⁶，而作为欧洲人权公约执行主要机构的欧洲人权法庭，却拒绝执行该宪章中有关剥夺自由的规定。

起草该议定书的草案的要求促使人权法庭在 1998 年 6 月 9 日的“泰金诉土耳其案”（*Tekin v. Turkey*）⁶⁷中首次根据宪章第 3 条来解决涉及剥夺自由的人的状况的争议。该案件中需要决定的问题是，申诉人宣称，他被监禁在又冷又黑、什么也看不清的房间里，而且他身上留有的伤口和瘀伤也与审问有关⁶⁸。法庭认为监禁地的条件和他所受到的待遇已经可以算是违反宪章第 3 条所规定的非人道和有损人格待遇的行为⁶⁹。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阿塞诺夫等人诉保加利亚案”（*Assenov and Others v. Bulgaria*）⁷⁰中发挥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评估一个由保加利亚警察⁷¹关押的青少年盗窃的监禁地的状况时，斯特拉斯堡的法庭就需要考虑“房间的大小和拥挤程度、卫生条件、休息和锻炼的机会、医疗状况和监管以及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⁷²”等因素。关于这些因素任何一项的标准都被包括在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中。调查所获得的大量证据⁷³都指向警察监管的失职⁷⁴。由于其本国的法律条文中已引入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标准，因此，法庭最后决定将关于被剥夺自由的案由置于自己的管辖权范围之内。

在这之后，在关于监狱看管人员⁷⁵的虐待行为问题上，在立陶宛监狱⁷⁶的虐待状况和希腊监狱⁷⁷的种族隔离状况等问题上，法庭都作了判决。法庭从始至终坚持“基于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必须保证每个被拘留者的监禁条件应与一个人的尊严相匹配，对一个被拘留者所执行的方式方法不应超过因为监禁无法避免的折磨的不幸和痛苦以外，并且一定要施行有效的监禁措施，即能充分保证人的健康和尊严的措施。⁷⁸”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

在国际刑事法律的理论和实践中，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方面提供了一个非常难得的先例。尽管对国际刑事法庭来说，不存在一个“竞争的”问题，但法庭有不少案件涉及到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问题。值得强调的是，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安东尼奥·卡塞塞（Antonio Cassese）主审法官，曾经是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前主席。

在“塔迪奇案”（*Tadić*）的审理中⁷⁹，法官“认定”该案中提到的奥马尔斯卡（*Omarska*）和克拉特姆（*Keratem*）⁸⁰监狱的状况比较恶劣，但并未因此认定被告犯罪。之后，在“切莱比奇营案”（*Čelebići*）⁸¹，法官将该案中涉及监禁地的被告认定是犯有“违

⁶⁶ 《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第三条。

⁶⁷ *Tekin v. Turkey*, 1998 年 6 月 9 日，《判决和决定报告，1998-IV》。

⁶⁸ *Ibid.*, para. 9, 24, 42.

⁶⁹ *Ibid.*, para. 53.

⁷⁰ *Assen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判决和决定报告》1998-VIII, 1998 年 10 月 28 日。

⁷¹ 法庭甚至认为，尽管申请人已根据《公约》第 5.1 条提出了诉讼，但仍有必要参考第 3 条的规定，以便审议监禁地的状况。

⁷² *Op.cit.*(note 70), para. 135.

⁷³ 见以上。

⁷⁴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参考文件（1992）3，第 42 段。

⁷⁵ *Labita v. 意大利*, 2000 年 4 月 6 日，ECHR，《判决和决定报告》，2000-IV。

⁷⁶ *Valasinas v. Lithuania*, 2001 年 7 月 24 日，ECHR，《判决和决定报告》，2000-IV。

⁷⁷ *Peers v. 希腊*, 2001 年 4 月 19 日，ECHR，《判决和决定报告》，2001-III。

⁷⁸ *Kudla v. 波兰*, 2000 年 10 月 26 日，ECHR，《判决和决定报告》，2000-XI，第 94 段。

⁷⁹ *Prosecutor v. Dusko Tadic aka Dule*, 1997 年 5 月 7 日，ICTY, IT-94-1-T。

⁸⁰ *Ibid.*, 159-160 段和 169 段。

⁸¹ *Prosecutor v. Zejnir Delalic, Zdravko* 有时被称为“Pavo”，*Hacim Delic* 和 *Esad Landzo* 有时也被称为

反人道”⁸²罪。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海牙的国际刑事法庭把食物或水的缺乏⁸³、缺乏医疗条件⁸⁴、匮乏的卫生条件和狭小的房间⁸⁵、和监狱过于拥挤的程度⁸⁶都作为考虑监禁地状况的条件。由此类推，被拘留者所受到的恐怖的气氛⁸⁷、死亡恐吓和长时间的胁迫⁸⁸，都被国际刑事法庭认为是非人道的待遇，因为它们损害了被拘留者的人格尊严⁸⁹。

信息的利用

最后，必须要提及的是探视机构所传播信息的作用。直到前不久，监禁地的状况还不在于大众的关注范围以内，但探视机构通过两个方法让人们了解有关监狱的内部情况。首先，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特别报告员的相关报告的公布发挥了极其明显的作用，它们将公众的注意力引向与监禁地有关的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发挥了类似的作用。在第60届联合国人权大会上，只要见到他陈述时所采用的激动方式就可以判断出，如果其报告在所探视国引起轰动、甚至还引起国际轰动，这样的反应也是非常正常的。前面提到的欧洲标准改革也要归功于这些机构所开展的活动所引发的广泛的公众意识。

从学术的角度来看，这些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越来越多地被传统性机构用来评估被剥夺自由的人权状况。当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审查其会员国——这些会员国同时也是欧洲委员会的会员国的定期报告时，很明显的一个特点就是询问他们实施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以及/或者改善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探视的监禁地的情况⁹⁰。

此外，欧洲人权法庭也经常引用这些信息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评估来裁定是否存在违反《欧洲人权宪章》第3条的情况。举例来说，在Dougoz一案中，人权法庭显然就以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探视报告的结论为基础，来评估监禁地的状况是否符合宪章第3条有关部门监禁地条件的规定⁹¹。这个例子恰当的阐明了不同的法律体制和学术及运作方式上相互补充的作用⁹²。

校对 朱文奇

“Zengo”，1998年11月16日，IT-96-21-T。

⁸² Ibid, 554段。

⁸³ The prosecutor v. Tihomir Blaskic, 2000年3月3日，ICTY, IT-94-14-T, 681段。

⁸⁴ Op.cit.(同注79), 170段。

⁸⁵ Op.cit.(同注83), 694段。

⁸⁶ Op.cit.(同注81), 151段。

⁸⁷ Op.cit.(同注83), 700段。

⁸⁸ Op.cit.(同注79), 154段。

⁸⁹ Ibid, 744段。

⁹⁰ 在这里应该提及的是，这一实践活动得以进行，应归功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个名为CAT的组织（本特·索伦森博士(Bent Sorensen)1988年至2000年和奥勒·韦泽尔·拉斯穆森博士(Ole Vedel Rasmussen)从2000年开始这一工作)。

⁹¹ Dougoz v. Greece, 2001年3月6日，ECHR, 《判决和决定报告, 2001-II》。

⁹² 安东尼奥·卡塞塞(Antonio Cassese), 《国际法》，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2001年，p.45。

